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运乡振发〔2022〕15号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服务中心）：

现将《2022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14日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根据运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运城市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实施方案》（运地灾防办发〔2022〕5 号）要求，结合乡村振兴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克服麻痹思想，突出重点任务，把握关键环节，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切实做好汛期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阵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零伤亡”这两个底线。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于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排查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一轮主汛前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工作，扎实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进入主汛期后，特别是“七下八上”和强降水天气期间，要持续加密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坚决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隐患，防止群众因灾

返贫致贫，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工作步骤

（一）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在市、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灾主体责任和部门分工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会商研判、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工作，全力做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严格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各环节，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二）制定方案，开展排查。从即日起至6月25日，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方案，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在建项目、扶贫项目资产、脱贫户（含三类户）住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排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强化预警，信息入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预警信息及时送达基层一线和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等防范工作。排查期间发现新增（核减）隐患后，及时报送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于6月26日至6月29日期间，在山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信息进行更新。

(四) 阶段总结，提交成果。认真梳理分析总结本次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将汛期排查隐患点的数量、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隐患点增减入库情况说明、人员出动、汛期隐患专项排查报告等排查成果形成文字材料，以文件形式于6月30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和组织好这次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根据排查工作规模，落实人员和经费，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排查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 强化宣传预警。充分利用这次排查行动，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汛期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增强群众防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密切关注雨情信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避险转移，坚决守住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底线。

(三) 统筹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有效开展，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高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